檔 號:1311 保存年限:

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函

地址:10688台北市大安區安和路一段29號

9樓

承辦人:蔡培茵

電話: (02)27527286-124 傳真: (02)2771-8392

Email: begin0901253@mail.tma.tw

受文者:臺中市大臺中醫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10月7日 發文字號:全醫聯字第114000133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 (0001330A00_ATTCH1.pdf)

主旨:檢送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更新版「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行政協助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辦理『114年度流感疫苗接種計畫』之接種處置費申報及核付作業」,以及「校園場域流感疫苗接種處置費申請/註記SOP及相關QA」各1份,請查照。

說明:

一、依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114年10月1日疾管新字第 1140400556號函副本辦理。

二、旨揭重點略以:

- (一)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114年9月23日疾管新字第 1140400729號函已檢送各縣市政府衛生局,關於校園場 域流感疫苗接種處置費申請/註記SOP及相關QA。
- (二)本案前就114年校園場域接種之公費流感疫苗對象,請合 約院所運用全國性預防接種資訊管理系統(下稱NIIS) 3.3.1(同14.2功能)或離線版(V2.2.10)登錄並選擇註記 「校園接種」後上傳至NIIS,以利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





署據以核付接種處置費。惟近期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 陸續接獲醫院反映,建議疾病管制署新增HIS API註記 「校園接種」功能以提升行政效率,經疾病管制署評估 所提建議亦能確保接種資料品質,爰請NIIS廠商於HIS API新增處置費註記欄位上傳功能,並更新規格文件(下 載網址:https://reurl.cc/rYG3jv),以及「校園場域 流感疫苗接種處置費申請/註記SOP及相關QA」。合約院 所可視實務需求,擇一方式進行校園接種處置費註記及 接種資料上傳作業。

(三)針對校園場域之公費流咸疫苗對象,該署將依NIIS之接 種資料「校園接種註記」、「公費疫苗批號」、「重複 接種」、「合約狀態」、「停權區間」等條件進行檢 核,並批次送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核付接種處置 費,故請合約院所務必確認上傳接種資料之正確性,避 免影響NIIS接種資料品質及接種處置費核付結果。

三、本函訊息刊登本會官網。

正本:各縣市醫師公會

副本:電 2025/16/27文章

理事長 陳相



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 函

地址:10050台北市中正區林森南路6號

聯絡人:郭小姐

聯絡電話: 02-23959825#4086

傳真: 02-23570944

電子信箱: shkuo@cdc. gov. tw

受文者: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10月1日 發文字號:疾管新字第114040055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11404005560-1.pdf、11404005560-2.pdf)

主旨:檢送更新版「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行政協助本署辦理『114年度流感疫苗接種計畫』之接種處置費申報及核付作業」,以及「校園場域流感疫苗接種處置費申請/註記SOP及相關QA」各1份,請貴局惠予轉知轄區合約院所視需求運用更新版HIS API介接規格文件,辦理校園接種註記及接種資料上傳作業,請查照。

說明:

- 一、本署114年9月23日疾管新字第1140400729號函檢送校園場 域流感疫苗接種處置費申請/註記SOP及相關QA(諒達)。
- 二、本案前就114年校園場域接種之公費流感疫苗對象,請合約院所運用全國性預防接種資訊管理系統(下稱NIIS)3.3.1 (同14.2功能)或離線版(V2.2.10)登錄並選擇註記「校園接種」後上傳至NIIS,以利本署據以核付接種處置費。惟近期陸續接獲醫院反映,建議本署新增HIS API註記「校園接種」功能以提升行政效率,經評估所提建議亦能確保接種資料品質,爰請NIIS廠商於HIS API新增處置費註記欄位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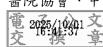


傳功能,並更新規格文件(下載網址:https://reurl.cc/rYG3jy),以及「校園場域流感疫苗接種處置費申請/註記SOP及相關QA」。合約院所可視實務需求,擇一方式進行校園接種處置費註記及接種資料上傳作業。

三、針對校園場域之公費流感疫苗對象,本署將依NIIS之接種資料「校園接種註記」、「公費疫苗批號」、「重複接種」、「合約狀態」、「停權區間」等條件進行檢核,並批次送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核付接種處置費,故請貴局提醒合約院所務必確認上傳接種資料之正確性,避免影響NIIS接種資料品質及接種處置費核付結果。

正本:地方政府衛生局

副本: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耀聖資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展望亞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化詮資訊有限公司、常誠電腦股份有限公司、方鼎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林仕電腦有限公司、富博/陽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杏翔股份有限公司、信東生 技股份有限公司、大同醫護股份有限公司、陽明資訊股份有限公司、毅飛數位整 合有限公司、昱誠智能服務股份有限公司、達元高科有限公司、悅晟資訊有限公 司、健康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台灣醫院協會、 中華民國公立醫院協會、台灣醫學中心協會、中華民國區域醫院協會、 醫院協會、中華民國診所協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基層醫療協會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行政協助疾病管制署辦理「114年度流感疫苗接種計畫」之接種處置費申報及核付作業

114年9月修訂版

壹、通則

- 一、經費來源:本費用由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下稱疾管署)疫苗基金 支應,不列入健保總額預算。
- 二、實施期間:114年10月1日起至計畫採購疫苗用罄止。(除50至64歲無高風險慢性病成人為第二階段114年11月1日開打外;其餘對象均為第一階段114年10月1日開打)。
- 三、本署已自111年度取消健保 IC 卡上傳規定,因此無論 IC 卡上傳與否, 不會影響流感疫苗接種處置費的核付。
- 四、合約院所辦理流感疫苗接種,每劑次補助100元接種處置費,不得再 向民眾收取診察費。
- 五、接種處置費經疾管署審核發現有溢領及不符規定者,得請衛生福利 部中央健康保險署(下稱健保署)各分區業務組追繳費用。
- 六、本作業如未盡規範事宜,適用全民健康保險相關法規規定辦理。

貳、校園集中接種場域

一、114年度起於校園場域接種之各類公費流感疫苗接種對象處置費,由疾管署依據合約院所實際上傳至全國性預防接種資訊管理系統(下稱NIIS; https://niis.cdc.gov.tw/Login.aspx)並確實正確註記校園接種之接種資料進行核算,並將核付清冊函送健保署定期撥付接種處置費。

二、對象條件或標準

- (一)國小學生、國中學生、高中/職及五專1-3年級學生:
 - 1. 114學年度第一學期註冊(含境外臺校、進修部學生,但不含 附設補習學校)。
 - 少年矯正學校學生,以及屬「中途學校-在園教育」性質之兒 童及少年安置(教養)機構學生。
 - 3. 依據107年1月31日公布「高級中等以下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 實驗教育實施條例」所稱之自學學生。
- (二)校園內其他公費對象(如50歲以上教職員、附設幼兒園幼兒等)。
- 三、校園場域接種處置費核付方式

114年度起於校園場域接種流感疫苗之公費對象,如需申請接種處置費者,請運用 NIIS 3.1.1、NIIS 離線版或醫療資訊系統(Hospital Information System, HIS)登錄個案接種資料,並確認完成註記「校園接種」後,透過單筆登錄、批次匯入或 API 介接方式上傳NIIS。疾管署自 NIIS 下載接種資料,經初步檢核(校園接種註記、公費疫苗批號、重複接種、合約狀態、停權區間等條件)後,並據以核算費用,批次送健保署按月撥付接種處置費。

- 四、校園場域接種對象之接種處置費,主要係由疾管署依據合約院所實際上傳 NIIS 並完成註記校園接種之接種資料核算,請負責接種之合約院所務必確認上傳接種資料已完成「校園接種」註記,避免影響接種處置費核付結果。
- 五、針對持有流感疫苗補接種通知單學生之接種處置費,請參依本作業 參、校園集中接種以外之其他場域(如合約院所、社區設站、機構、 到宅接種等)之說明進行申報。

參、校園集中接種以外之其他場域(如合約院所、社區設站、機構、到宅接種等)

一、請醫療院所每月併健保醫療費用向各分區業務組申請,採代收代付之原則辦理,並依全民健康保險醫療費用申報與核付及醫療服務審查辦法核付費用,且應於 NIIS 上傳接種紀錄,疾管署將併同健保署提供之核付資料進行審查。

二、對象條件或標準

合約院所以疾管署採購之公費流感疫苗(批號結尾為-CDC),接種於 具中華民國國民身分或為持有居留證之外籍人士(包含外交官員證、 國際機構官員證及外國機構官員證),且符合疾管署年度流感疫苗接 種計畫所訂接種條件之下列公費對象:

- (一) 50歲以上成年人,以「接種年」減「出生年」計算大於等於50 歲者。
- (二)居住於安養機構、長期照顧機構、長期照顧服務機構(含居家式、社區式及住機構宿式服務類)、護理之家(不含產後護理之家)、榮譽國民之家、身心障礙福利服務機構(不含福利服務中心)、身心障礙者社區式服務(含社區日間作業設施、社區式日間照顧服務、家庭托顧及社區居住)個案、呼吸照護中心、精神醫療機構(係指設有急/慢性精神病床或精神科日間留院服務

之醫院,不含精神科診所)、精神復健機構(含日間型及住宿型機構)等機構之受照顧者及居家護理個案等且有名冊者。

- (三)直接照顧上述機構之受照顧者或個案之機構所屬工作人員且有 名冊者。
- (四) 具有潛在疾病,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 1. 高風險慢性病人,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 A. 具有糖尿病、慢性肝病(含肝硬化)、心血管疾病(不含單純高血壓)、慢性肺病、腎臟疾病及免疫低下(HIV感染者)等疾病之門、住診紀錄之患者(疾病代碼表詳見附表)。
 - B. 無法取得上開疾病之門、住診紀錄,但經醫師評估符 合者。
 - c. BMI≥30者。
 - 2. 罕見疾病患者。(疾病代碼以國民健康署最新公告為準)
 - 3. 重大傷病患者。
- (五) 孕婦及6個月內嬰兒之父母:
 - 1. 已領取國民健康署編印「孕婦健康手冊」之懷孕婦女,若 尚未發給孕婦健康手冊,則可檢附診斷證明書。
 - 2. 持有嬰兒出生證明文件或完成新生嬰兒登記之戶口名簿之6個月內嬰兒之父母(以「嬰兒之父母接種年月」減「嬰兒出生年月」計算小於等於6個月)。
- (六) 幼兒園托育人員及工作人員、托育機構專業人員及居家托育人員(保母):
 - 1. 幼兒園托育人員及工作人員:包含依據104年7月1日公布之 幼兒教育及照顧法所稱教保服務人員,如在幼兒園服務之 園長、教師、教保員及助理教保員等,以及幼兒園司機及 廚工等非臨時性工作人員。
 - 2. 托育機構專業人員:托育機構(含托嬰中心、社區公共托育家園)及安置0至2歲嬰幼兒之兒童及少年安置(教養)機構之主管人員、托育人員、教保人員及助理教保人員等。
 - 3. 居家托育人員(保母):領有居家式托育服務登記證書人員。
- (七) 出生滿6個月以上至國小註冊就學前之幼兒。
- (八) 醫事及衛生等單位之防疫相關人員:
 - 1. 具執業登記醫事人員、醫療院所編制內非醫事人員、值勤

之醫事實習學生、衛生保健志工及以勞健保投保資料顯示診所為其投保單位或持診所院長(或代理人)開立在職證明資料認定之工作人員。

- 2. 衛生等單位之防疫相關人員且有名冊者:
 - A. 衛生單位第一線防疫人員:包括疾病管制署與各區管制中心及衛生局(所)之編制人員、第一線聘僱或約 用人員、司機、工友等。
 - B. 各消防隊實際執行救護車緊急救護人員。
 - C. 第一線海巡、岸巡人員。
 - D. 國際機場、港口入境安全檢查、證照查驗及第一線關務人員。
 - E. 實施空中救護勤務人員:係指內政部空中勤務總隊所屬空中救護勤務人員及實際執行「金門、連江、澎湖三離島地區救護航空器駐地備勤及運送服務計畫」民間航空公司駐地人員。
 - F. 領有法醫師證書/專科法醫師證書之法醫師。
- (九) 禽畜養殖等相關行業工作人員、動物園工作人員及動物防疫人員且有名冊者。
- (十) 持有流感疫苗補接種通知單之學生。

三、流感疫苗接種紀錄上傳作業:

- (一)為利民眾及合約院所即時查找年度流感疫苗接種紀錄,以避免 重複接種或接種間隔不足情事發生,合約院所應於當日完成接 種時或隔日中午前,將個案接種紀錄,以單筆登錄、批次匯入 或 API 介接方式上傳至 NIIS。
- (二)合約院所應於年度接種計畫期間,自行定期檢視及維護上傳接 種資料之完整性及正確性,對於接種資料異常情形,應依實際 接種情形即時完成補正,避免影響後續接種處置費審核作業及 衍生追扣相關爭議。
- 四、保險對象因病、其他各項預防接種或預防保健項目就診或住院,經醫師評估可順便接種流感疫苗者,請另以「門診」案件申報流感疫苗接種處置費,並依上開說明上傳公費對象流感疫苗接種紀錄。

五、門診申報表格填寫規定

(一)門診醫療服務點數申報總表段:該類案件請併入「預防保健」件數及申請金額申報。

(二) 門診醫療服務點數清單段:

- 1. 案件分類:D2(代辦流感疫苗接種)。
- 2. 健保卡就醫序號:請填 IC01。
- 3. 部分負擔代號:請填009,部分負擔點數請填0。
- 4. 行政協助項目部分負擔點數:請填0。
- 5. 合計點數:100點。

(三) 門診醫療服務醫令清單段:

- 1. 流感疫苗接種處置費(A2001C)之醫令類別請填「2:診療明細」,金額請填100點。
- 2. 流感疫苗藥品代碼,須依第八點114年度公費流感疫苗藥品 代碼對照表,填寫實際接種之流感疫苗藥品代碼,醫令類 別請填「4:不計價」,金額請填0。
- ※以上兩欄位自108年起列入檢核。
- (四)公費對象不具健保身分但符合疾病管制署規定之公費流感疫苗接種條件者,請列為異常狀況處理,填寫就醫序號異常代碼「F000」。
- (五) 其他申報欄位按現行申報作業規定辦理。

六、114年度公費流感疫苗藥品代碼對照表

藥品代碼	藥品英文 名稱	劑型	規格量	藥商	支付價	生效日	備註
J000113277	AdimFlu-S	注射劑	500MCL	國光生物 科技股份 有限公司	0	109/10/	流感疫苗, 非健保給付 範圍,不予 核定健保價
K001272206	VAXIGRIP	無菌懸浮注射	0.5ML	賽諾菲股 份有限公司	0	114/9/1	流感疫苗, 非健保給付 範圍,不予 核定健保價
K001277206	FLUARIX TRIVALENT INFLUENZA VACCINE	滅菌懸 液注射 液	0.5ML	荷素廠限灣的東股公分	0	114/9/1	流感疫苗, 非健保給付 範圍,不予 核定健保價
K001275206	FLUCELVAX	滅菌懸 液注射 液	0.5ML	台灣品所以	0	114/9/1	流感疫苗, 非健保給付 範圍,不予 核定健保價

J000157206	Fluvacgen	無菌懸浮注射	0.5ML	高端物質 強製有 股公 司	0	114/9/1	流感疫苗, 非健保給付 範圍,不予 核定健保價
------------	-----------	--------	-------	------------------------	---	---------	----------------------------------

七、接種處置費申報期限,依全民健康保險相關法規辦理,合約院所應 自提供公費對象流感疫苗接種服務日之次月一日起六個月內,向健 保署申報費用,逾期未申報者,不予核付費用。

校園場域流感疫苗接種處置費申請 /註記SOP及相關Q&A

疾病管制署 新興傳染病整備組 (114.09.25更新)



NIIS開發之校園流感疫苗接種處置費註記方式

方法一

NIIS 媒體申報 (合約院所及衛生所) ------p.4-10

依學生名冊整理產出[媒體資料上傳檔案]CSV檔,並增加處置費註記後上傳 [至NIIS 9.1.4(同14.3)或HIQS 4.2]

方法二

NIIS 離線版 (合約院所及衛生所) ------p.11-17

於NIIS離線版軟體頁面選擇校園接種註記,匯出CSV檔後上傳 [至NIIS 9.1.4(同14.3)或HIQS 4.2]

方法三

NIIS 3.1.1 /同14.2 (僅衛生所) ------p.18-19

於NIIS頁面逐筆建立資料,並選擇校園接種註記,儲存

方法四

HIS API (僅合約院所) ------p.20

配合更新版HIS API規格,調整院內資訊系統並增加校園接種註記後,透過HIS API上傳

114年校園接種及處置費申報流程示意圖

NIIS 媒體申報範本 (合約院所及衛生所)



已有學生接種名冊

- 至NIIS 9.1.4(同14.3)或HIQS 4.2下載CSV檔格式
- 依CSV檔欄位整理名冊資料並註記



不需網路

產製CSV檔

檔案匯入



HIQS



NIIS

NIIS 離線版 (合約院所及衛生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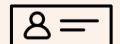




- 使用NIIS離線版
- 讀取學生健保卡(未帶卡個案可手動鍵 入資料),建立接種明細並選擇註記 -校園接種
- 匯出CSV檔

方法三

NIIS 3.1.1 (同14.2) (僅衛生所)



- 使用NIIS 3.1.1 (同14.2功能)
- 【接種作業】→點選【接種登錄】
- 選擇註記 校園接種

需網路 逐筆建立

HIS API (僅合約院所)



- 更新HIS API規格
- 合約院所依各資訊廠商功能設計, 增加校園接種註記

需網路 需HIS API

單筆儲存/ HIS API上傳



NIIS

方法一 NIIS媒體申報範本 (合約院所及衛生所)

至NIIS 9.1.4(同14.3)或HIQS 4.2點選"此檔案"超連結,下載媒體資料上傳檔案範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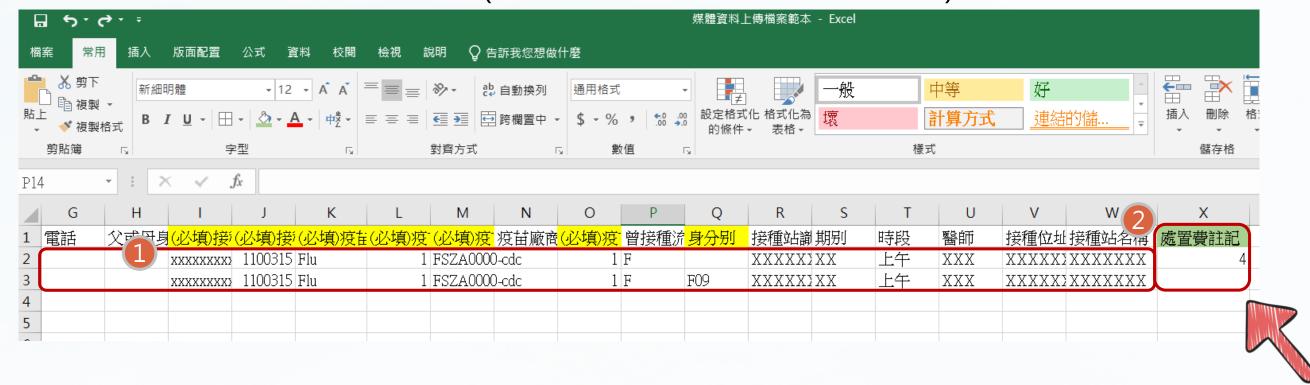
方法一 NIIS媒體中報範本 (合約院所及衛生所)

- 1 至NIIS 9.1.4(同14.3)或HIQS 4.2點選"此檔案"超連結,下載媒體資料上傳檔案範本
- 2 1 如有學生名冊(學校及衛生單位均可自NIAS匯出NIIS格式),可用以整理為符合上傳檔案資料



方法一 NIIS媒體中報範本 (合約院所及衛生所)

- 1 —— 至NIIS 9.1.4(同14.3)或HIQS 4.2點選"此檔案"超連結,下載媒體資料上傳檔案範本
- 2 1 如有學生名冊(學校及衛生單位均可自NIAS匯出NIIS格式),可用以整理為符合上傳檔案資料
 - 2 完成後,填列最右方 [處置費註記] 欄位 (非必填)
 - ➤ 需申請流感處置費請填 4 **請填數字 4 · 勿填 "校園接種"**
 - ➤ 不需申請流感處置費(如國教署代購50歲以下教職員工),則不需填列



方法一NIIS媒體申報範本(合約院所及衛生所)

- 1 至NIIS 9.1.4(同14.3)或HIQS 4.2點選"此檔案"超連結,下載媒體資料上傳檔案範本
- 2 1 如有學生名冊(學校及衛生單位均可自NIAS匯出NIIS格式),可用以整理為符合上傳檔案資料
 - 2 完成後,填列最右方 [處置費註記] 欄位 (非必填)
 - ➢ 需申請流感處置費請填 4 「請填數字4·勿填"校園接種"
 - ➤ 不需申請流感處置費(如國教署代購50歲以下教職員工),則不需填列
 - 確認必填欄位均已填列(請參考P.8),且符合填報/上傳格式(請參考P.9)



▶ [接種機構] 及 [出生日期] 欄位需為 "文字格式"

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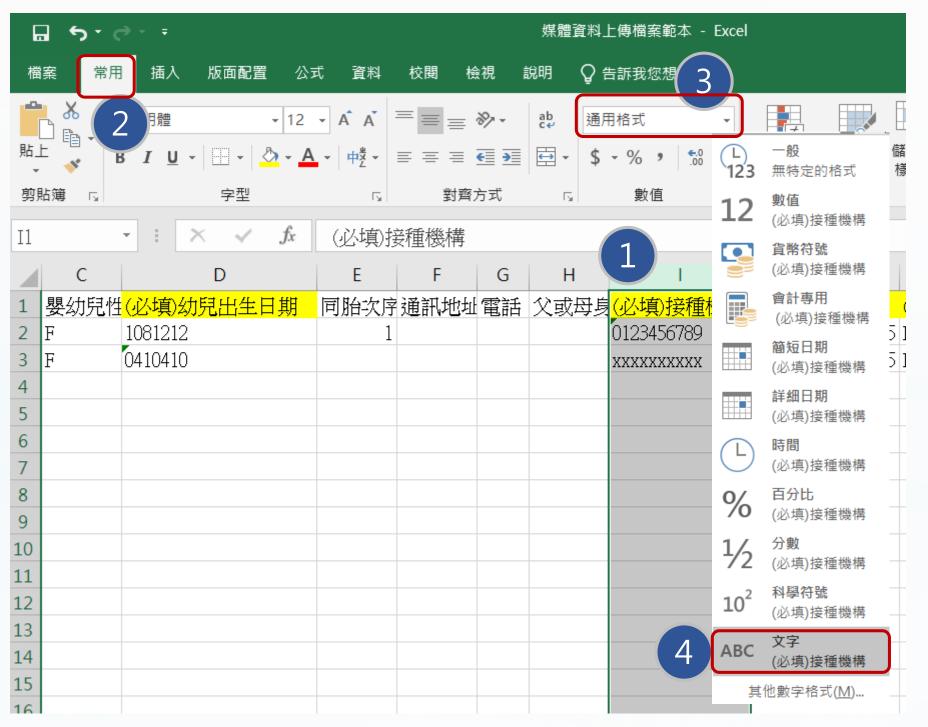
匯入資料欄位格式說明(黃底為必填欄位)

序號	匯入欄位	長度	是否 必填	備註
01	幼兒身分證號	10	Y	疫苗種類為Flu,此欄位為必填。 國人請輸入身分證字號;外籍個 案請輸入居留證號;
02	嬰幼兒姓名	20	N	XXX
03	嬰幼兒性別	1	N	個案性別,F: 女生;M: 男生 身分別為F05A(孕婦)時,須限制 女性F(優先檢核IdNo性別碼)
04	幼兒出生日期	7	Υ	民國yyyMMdd,補足七碼,如 72年1月1日=0720101
05	同胎次序	2	N/Y	同一胎的出生次序,建議輸入以俾利99合併作業; 多胞胎中的第n個嬰兒 幼兒身分證號為空(依附申報)時 該欄位必填。
06	通訊地址	50	N	
07	電話	12	N	建議輸入,以俾利後續追蹤
08	父或母身分證號	10	N/Y	建議輸入,以俾利後續追蹤 幼兒身分證號為空(未報戶口)時 該欄位必填。
09	接種機構	10	Y	醫事機構代碼(十碼) 範例: 0123456789
10	接種日期	7	Υ	民國年yyyMMdd,補足七碼, 如114年10月1日=1141001

序號	匯入欄位	長度	必填	備註
11	疫苗種類	20	Υ	流感疫苗請填Flu
12	疫苗劑別	2	Υ	請輸入接種劑次Flu-1或Flu-2
13	疫苗批號	50	Y	請確實依照正確之批號輸入。 批號-CDC:中央常規 批號-縣市代碼-hb:地方自購 批號:自費疫苗批號
14	疫苗廠商	12	N	疫苗廠牌 範例: 國光/賽諾菲/
15	疫苗型別	1	Y	即批號型別 1 中央公費;2 自費批號;3 地 方自購
16	曾接種流感疫苗	1	Ν	F:未接種;T:曾接種
17	身分別	20	Υ	請參閱流感疫苗身分別代碼表
18	接種站識別碼	20	N	XXXXXXXXXX · 範 例:9843010523_177
19	期別	12	N	XX,範例:01 · 即第一期
20	時段	5	N	AM:上午;PM:下午;NT:夜間
21	醫師	50	N	XXX,範例:張志仁
22	接種位址	150	IN	XXXXXXXXXXXXXX,範例:新北市土城區自由路2段3號
23	接種站名稱	70	N	XXXXXXX,範例:張志仁小兒科 診所
24	處置費註記	1	N	需申請流感處置費請填:4 不需申請流感處置費(如國教署 代購50歲以下教職員工),則不 需填列 8

是否

文字格式設定方式



- 1 選取整欄
- 2 點選上方工具列的「常用」分頁
- 3 找到「數值格式」下拉選單 (預設顯示為「通用格式」等)
- 4 點選下拉選單,選擇「文字」
- 5 如醫事機構代碼或出生日期 第一碼為0,請確認是否填列 正確(需補0)

方法一 NIIS媒體申報範本 (合約院所及衛生所)

- 1 至NIIS 9.1.4(同14.3)或HIQS 4.2點選"此檔案"超連結,下載媒體資料上傳檔案範本
- 2 1 如有NIAS產出名冊-NIIS格式(僅衛生所)或學生名冊,可用以整理為符合上傳檔案資料
 - 2 完成後,填列最右方 [處置費註記] 欄位 (非必填)
 - ➢ 需申請流感處置費請填 4 請填數字4·勿填 "校園接種"
 - ➤ 不需申請流感處置費(如國教署代購50歲以下教職員工),則不需填列
 - 確認必填欄位均已填列(請參考P.8),且符合填報/上傳格式(請參考P.9)
 - ▶ [接種機構] 及 [出生日期] 欄位需為 "文字格式"
- 4 將檔案匯入NIIS
 - ➤ NIIS_9.1.4)媒體資料匯入 (僅衛生所)
 - ➤ NIIS_[流感]_14.3)接種紀錄批次匯入 (僅衛生所)
 - ➤ HIQS(醫療院所預防接種紀錄查詢子系統)_4.2)預注媒體資料上傳 (合約院所)
 - · 倘由衛生所協助匯入接種資料檔,請確認接種機構欄位須填列"接種院所"之十碼章,以利處置費正確撥付。

1 下載NIIS離線版軟體及準備所需設備

擇-

1 載點網址:<u>https://reurl.cc/da9z9V(</u>合約院所)

本署全球資訊網>傳染病與防疫專題>傳染病介紹>第四類法定傳染病>流感併發重症

>流感疫苗>年度流感疫苗接種計畫>醫護專業人員專區>NIIS>下載軟體

2 NIIS 12.3.1)文件瀏覽下載(僅衛生所)

安裝及版本更新細節,請參考NIIS離線版操作手冊 (若仍有軟體安裝問題,請撥打新版NIIS客服:(02)2395-6966 分機:5123)

▶ 所需設備:筆記型電腦+一般讀卡機(無需健保讀卡機)



全國性預防接種資訊管理系 National Immunization Information Sys		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	•	(僅衛生所)
+ 1) 系統公告	12) 系統管理 》	12.3) 系統文件管理 》12.3	3.1) 文件瀏覽下載	
→ 3) 預防接種管理	標題:			
→ 5) 疫苗管理				
₩ 9) 資料檔匯入管理				
12) 系統管理				
12.1) 常見問答集	序號	發佈日期		
■ 12.3) 系統文件管理	1	1140916	NIIS 離線版本 v2.2.9(含操作手冊)	
	2	1140109	113 全國性預防接種資訊管理系統(NIIS)	實務與操作教育訓練簡報 v2
12.3.2) 文件維護	3	1130809	NIIS(Ⅲ)系統操作手冊v5.3-10.高風險個第	管理篇
■ 12.4) 帳號管理	4	1130809	NIIS(Ⅱ)系統操作手冊v5.3-9.資料檔匯入	
├ 14) 流感管理				

1 下載NIIS離線版軟體

2 預先建立批號資料(由衛生所)

- ➤ 執行校園接種前, 先於NIIS 5.7建立欲攜入校園之[疫苗批號]
- ▶ 選擇[✔ 流感身分別] →匯出
- ➤ 將匯出之「疫苗批號匯出.csv」檔案, 匯入設站攜帶電腦之NIIS離線版軟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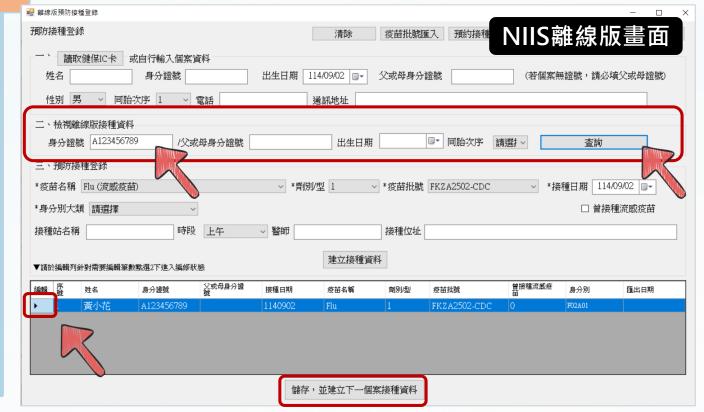


- 1 下載NIIS離線版軟體
- 2 預先建立批號資料
- 3 接種紀錄登錄作業



- ① 插入健保卡,點選【讀取健保IC卡】
- ② 填寫或選擇必填欄位(*)資料,及實際施打 的相關疫苗資訊
- 3 處置費註記:
- ➤ 需申請流感處置費請填選<mark>"校園接種"</mark>
- ▶ 不申請(如國教署代購50歲以下教職員),則選"請選擇"
- 4 點選【建立接種資料】(先確認藍底資料正確)
- 5 點選【儲存,並建立下一個案接種資料】
- 請注意三、預防接種登錄資訊(如疫苗批號.處置費註記等)會延續帶入上一筆紀錄資料,請務必確實檢查無誤後再儲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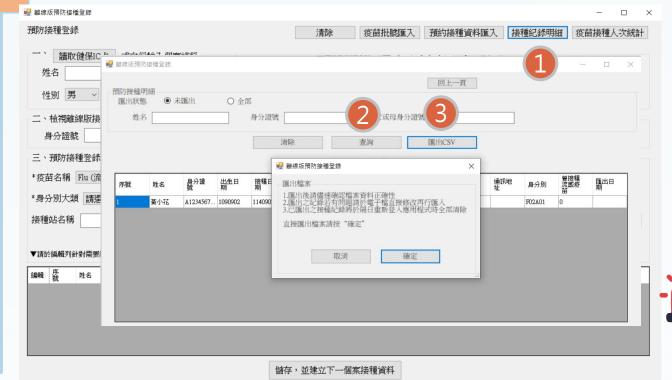
- 1 下載NIIS離線版軟體
- 2 預先建立批號資料
- 3 接種紀錄登錄作業
- 4 如需修改紀錄(參考)



- ① 於二、輸入欲檢索的條件(身分證號/個案出生日期),再點選【查詢】
- ② 點選該筆箭頭處,進入編修狀態後,即可修改紀 錄內容
- ③ 點選【修改】
- ④ 按【儲存,並建立下一個案接種資料】完成編修

細節可參考NIIS離線版操作手冊

- 下載NIIS離線版軟體
- 預先建立批號資料 接種紀錄登錄作業 3
- 如需修改紀錄(參考)
- 接種紀錄匯出作業(CSV檔案)



- 點選【接種紀錄明細】
- 點選【查詢】,可查詢到所有接種紀錄
- 點選【匯出CSV】匯出檔案。

請注意若匯出的檔案需要修改,請使用記事本格式做修正! (檔案按右鍵→點選開啟檔案→記事本)

如使用Excel修改,請確認符合填報/上傳格式(請參考P.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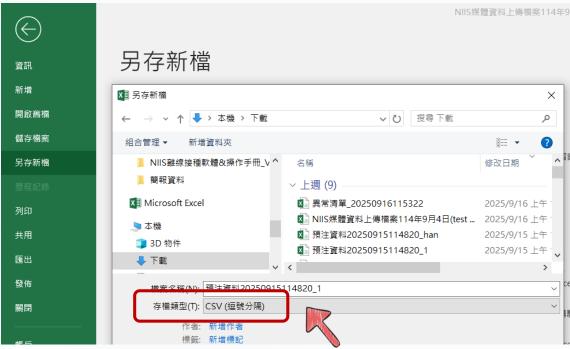
注意事項

細節可參考NIIS離線版操作手冊

- 一. 外出設站前確認事項
 - 1) 離線版為最新版本V2.2.10。
 - 2) 至NIIS完成疫苗批號匯出,並完成離線版疫苗批號匯入作業。
- 二. 當日完成之離線版疫苗接種紀錄儘量於當日完成匯出,並匯入NIIS。
- 三. 若一定得以excel編輯,請記得<u>出生日期及接種機構</u>須轉為文字格式後再行修正(**請參考P.8**),並 建議另存新檔並免覆蓋原檔案,且另存時,請注意存檔類型需選擇CSV(逗號分隔),即附檔名

為.csv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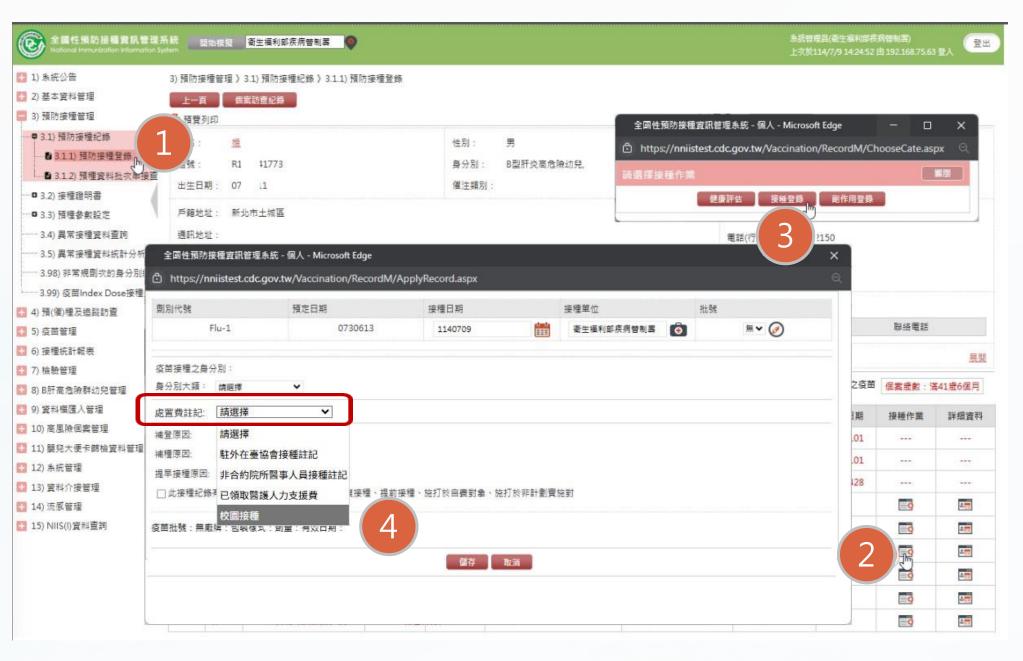
四. 離線版之相關電子檔案含個資請妥善保存。



- 1 下載NIIS離線版軟體
- 2 預先建立批號資料
- 3 接種紀錄登錄作業
- 4 如需修改紀錄(參考)
- 5 接種紀錄匯出作業(CSV檔案)
- 6 將檔案匯入NIIS
 - ► NIIS_9.1.4)媒體資料匯入 (僅衛生所)
 - ➤ NIIS_[流感]_14.3)接種紀錄批次匯入 (僅衛生所)

 - 倘由<u>衛生所協助匯入接種資料檔,請確認接種機構欄位須填列 "接種院所"之十碼章</u>,以利處置費正確撥付。

方法三 NIIS 3.1.1預防接種登錄/同14.2接種紀錄登錄 (僅衛生所)



- 1 3.1.1)預防接種登錄 -同14.2)接種紀錄登錄 功能
- 2 點選【接種作業】
- 3 點選【接種登錄】
 - a. 輸入接種資訊
 - b. 輸入疫苗接種之身分別
 - c. 處置費註記
 - →需申請請選擇【校園接種】
 - →不須申請則維持【請選擇】

方法三 NIIS 3.1.1預防接種登錄/同14.2接種紀錄登錄 (僅衛生所)



方法四 HIS API上傳接種資料(僅合約院所)

- 1 合約院所配合更新版HIS API規格(下載網址: https://reurl.cc/rYG3jy)調整院內資訊系統
- 2 —— 合約院所依資訊廠商調整功能新增「校園接種」註記後,透過HIS API上傳NIIS
- 預訂時程
- ▶文件版更日期-114.09.25
- ▶ 系統版更日期-114.09.30
- ▶預訂於114.10.01上線,惟仍須依合約院所資訊廠商實際完成調整時間辦理

FeeType	String	1	N	4	處置費註記
					1: 駐外在臺協會接種註記 2: 非合約院所醫事人員接種註記 3: 已領用醫護人力支援費 4: 校園接種

注意事項

- 一. 倘合約院所資訊廠商未能於114.10.01前完成介接規格更新,則合約院所仍須先透過前述其他方式增加「校園接種」註記後再上傳接種資料,待完成介接規格更新後,再使用HIS API功能。
- 二.因「校園接種」註記為後續辦理處置費核付之依據,故請合約院所務必確認HIS API上傳資料 確實完成註記。

114年度校園流感疫苗接種處置費問答Q&A

Q1.學生如接種當日未帶健保卡,是否仍可提供接種?

A:學生倘未帶健保卡仍應提供其流感疫苗接種服務。學生健保卡係用來確認身分及方便接種資料 登錄;對於未攜帶健保卡者,請學校協助醫療團隊核對學生身分後,由醫療團隊完成接種。

Q2.國小附設幼兒園名稱如為OO非營利幼兒園...等(在國小場域內),是否可視為校園場域,透過校園接種註記併同申請流感疫苗處置費?

A:如衛生局確認幼兒園屬校園集中接種場域內之幼兒園,均可透過註記校園接種申請流感處置費。

Q3.那些接種對象可以使用處置費註記方式,申請流感疫苗處置費?

A:114年度流感疫苗接種處置費申報核付方式,以接種場域區分,學生及校園內其他公費對象(如50歲以上教職員工、高風險慢性病人、附設幼兒園幼兒...等),均可透過註記校園接種申請流感處置費。惟非本計畫之教職員工接種處置費(由學校/教育局處支應),或已請另按件計酬者(每診次3,435元)請勿註記/申請流感疫苗處置費。

114年度校園流感疫苗接種處置費問答Q&A

Q4.學生不具健保身分,是否可申請/申報流感疫苗接種處置費?

A:可以。114年度起,公費對象不具健保身分但符合疾病管制署規定之公費流感疫苗接種條件者, 仍可申請/申報接種處置費。校園接種學生倘不具健保身分,一樣可透過處置費註記方式,申請 流感疫苗接種處置費。

Q5.如已有學生接種名冊,是否可透過於NIIS 9.1.4或HIQS4.2下載之csv檔範例,整理後編輯完成校園處置費註記後上傳,不要使用離線版NIIS?

A:可以。請參考方法一。

Q6.為何需要使用離線版NIIS?有什麼優點嗎?

A:離線版NIIS為安裝於筆電/桌機之單機應用程式,適用無網路連線之校園或社區設站場域,其透過使用一般讀卡機讀取個案健保卡,取得個案基本資料,並以點選方式建立接種紀錄,降低人為輸入導致之資料錯漏,匯出接種紀錄csv檔案後,可直接匯入NIIS或HIQS。

Q7.合約院所只能透過媒體申報或離線版NIIS方式註記「校園接種」嗎?

A:合約院所可視需求,依更新版HIS API規格調整院內資訊系統,增加接種資料處置費註記資訊後,經HIS API上傳NIIS,並請務必確認上傳資料正確性及完整性,若校園接種個案上傳資料未註記「校園接種」者,將不予核付接種處置費。